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作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海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海天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8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4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36.75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101.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CDAA60012”《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已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模式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及文号
----	------	------	-------------	----------------	------	---------

1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PPP	87,035.19	58,000.00	蒲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蒲发改发[2017]20号 蒲发改函[2017]34号 蒲发改函[2019]13号
2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BOT	12,759.60	7,101.25	宜宾市翠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发改发[2017]366号 区发改发[2018]434号 翠发改发[2018]582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15,000.00	-	-
合计			114,794.79	80,101.25	-	-

公司本次三个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114,794.7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投资 80,101.25 万元。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若不一致，公司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自筹资金实际预先已投入人民币 8,911.95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8,672.25	8,672.25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239.70	239.70
合计	8,911.95	8,911.95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8,911.95 万元。以上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911.9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911.9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8,911.9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会计师鉴证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天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天股份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海天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保荐机构对海天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